

#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，认为与奇华顿共同增资江苏馨瑞香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翁建全、祝立宏、罗娟香